

二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第十五中学）的（2026年设备新购-北京市第十五中学-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讲桌、无线传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32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.72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设计桌、椅子、办公桌、设计教室边台、吊柜、设计作品玻璃展示柜、绘图板、机床工具柜、金工操作台、金工及机加工教室边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武进国铨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4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设计用压力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永茂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3D 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绘图工具、古建筑设计模型、金工工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国仁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8.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4.1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桌面多功能机床、桌面精密数显台钻、桌面砂轮机、多功能砂带机、激光雕刻切割机、大型激光雕刻切割机、通风系统、小型加工中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弘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2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.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航启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